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8

修正案号: 39-3689

一. 标题: 移位安装 pitot-1 和 pitot-2 管路的沉淀排水阀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符合下列序号的EMB-145()和EMB135()系列飞机:

145003至145103,145105至145153,145155至145189,145191至145256,145258至145262,145264至145364,145366至145373,145375至145391,145393至145446,145448至145450,145452至145508,145510至145523,145525至145539,145541至145548,145550至145554,145556至145585,145587至145589,145592至145598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No.2002-06-01 Amendment 39-954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34-0070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曾出现因阀体内部水结冰引起pitot-1和pitot-2管路沉淀排水阀破裂的事件,其后果可以使空速指示系统的管路出现不正常的开口,从而导致错误的空速指示。这种事件可能在同类飞机上存在普遍性并危及飞行安全,因此,除非已完成,自本指令生效日起2000飞行小时内,按Embraer SB No. 145-34-0070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将原安装在前起落架舱中的pitot-1和pitot-2管路的沉淀排水阀移位安装到前电子舱,作好相应记录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7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7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58